

原告 陳秉豐(原名陳嘉豪)

被告 彭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60元，及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凌晨3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、統一便利商店珊瑚門市門口處，以自備之鑰匙竊取原告所有普通重型機車1部及安全帽，而造成所竊取之機車毀損，需拖吊到修車廠維修。被告亦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判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損失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704號判決所載證據、估價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

06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（簡附民卷5、9頁）

07 一、修車費用：18,260元

08 二、更換鎖頭費：5,400元

09 三、拖車費：800元

10 四、安全帽：2,500元

11 五、請求總金額：26,960元